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04 月 08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通知董事、监事和高管，会议于 2014 年 04 月 18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刘其主持，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否决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何文彬先生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林三琳女士、毕向东先生、乔彦军先生就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出具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提名、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何文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04月22日

附:何文彬先生简历

何文彬:男,1971年出生,1993年7月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,经济师。毕业后任职于柏惠电子有限公司,历任采购员、采购部副主任、经理等职;1999年至2012年,任职于惠州市德赛视听科技有限公司,历任物料部经理、计划部高级经理、副总经理等职;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,任德赛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。

何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。